

#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收取 2017 年度党费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党员：

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现向各党支部党员收取 2017 年度党费，党员党费标准：执业律师每人每月 45 元，辅助人员每人每月 10 元。

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可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党费，并于 12 月 18 日前把《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》和转账凭证复印件（或现金）交至本会业务办事窗口，转账凭证需注明党支部名称。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的党员，请凭《党费证》于 12 月 18 日前把党费（现金）交至本会业务办事窗口。

户名：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，开户行：建行东莞市政法支行，账号：44001775138053000611。

党委办公室联系人：袁淑仪，联系电话：23360300，传真：22508201，E—MAIL：515240956@qq.com。

附件：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---

附件

## 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

党支部名称: (盖章) \_\_\_\_\_

时间: 20 年 月 日

缴 费 期		姓 名	缴 纳 份	金 额	缴 费 期		姓 名	缴 费 份	金 额
日	月				日	月			
党员人数: _____ 人。 缴纳党费党员数: _____ 人。 缴纳党费合计 (金额) _____ 元。									
收党费人签名:					联系电话:				

说明: 此表用于支部征收党员党费时进行登记, 支部收得党费将数累总好连同本表上缴党委办, 党委办另发收据。